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204\*  
S/1999/851\*  
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十四年

临时议程\*\* 项目 5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影响

1999年8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塔利班部队在 1998 年 8 月攻击阿富汗北部城市马扎里沙里夫之后就地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馆工作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之事仍未得到解决。虽然这场悲剧发生已近一年,但塔利班继续顽固地无视国际法规则,仍未按照国际社会的要求逮捕犯下这一滔天罪行的人并帮助将其绳之以法。

不妨回顾,这一令人发指的悲剧激起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联合国对塔利班这一残忍不法行为的极大关切和愤慨。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193(1998)号决议中毫不含糊地谴责塔利班在整个阿富汗犯下的暴行,包括占领设在马扎里沙里夫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馆。继塔利班领导人承认杀害多名伊朗外交人员和一名记者之后,安全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 A/54/150。

理事会在其第 1214(1998)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谴责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总领事馆和杀害伊朗外交人员及一名记者,强调这些行为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呼吁“塔利班在调查这些罪行方面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起诉肇事者”。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决议中强烈谴责在马扎里沙里夫杀害伊朗外交和领事人员及记者,促请塔利班“将迄今的调查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并呼吁塔利班“同国际调查谋杀伊朗外交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事件的工作充分合作,以求起诉犯罪者”。1998 年 9 月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六国加二国”小组部长级会议,在该会议声明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想指出,在秘书长的报告(S/1998/1109)中提到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会晤塔利班领导人,后者在会晤中“确认其承诺,即塔利班继续调查在马扎里沙里夫杀害伊朗外交人员和伊朗记者事件,并保证塔利班当局将支持和配合国际调查团对围绕上述被害伊朗人命运的各种情况进行调查”。该报告还指出,秘书长真诚地希望其“特使的工作成果除其他外,将继续建立在起诉凶手上……”

尽管塔利班领导人承诺并保证予以合作,帮助将凶手绳之以法,但我必须通知各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不能接受塔利班迄今所作的反应。他们的反应以拖延和设置障碍为特点,说明他们缺乏认真追究此事的政治意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决心通过一切可能的途径,包括通过秘书长办公室和他的阿富汗问题特使,不遗余力地调查杀害外交人员和记者案,直至圆满解决此案。我们真诚地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定有效的措施,以便执行其以前在此方面所作的各项决定,敦促塔利班履行义务,帮助将杀害伊朗外交人员和记者的凶手绳之以法,从而使这一敏感而悬而未决的问题能够尽快得到解决。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5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